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明安、孙曜、陈树平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限售期相关内容以及重新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4、公司修订并编制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限售期相关内容，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调整事宜。

6、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事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关于交易对方限售期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树平（签字）： _____

孙 曜（签字）： _____

姚明安（签字）： _____

2016年9月5日